

FDZH—HS—2017

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招标文件

专用部分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 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目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5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75
第七章图纸.....	7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复,采购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2、采购编号: CYCG_18_1271

3、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861213.38 元。

4、采购用途: 环境提升

5、采购数量: 1 项

6、计划工期: 30 天

7、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 对团结湖街道辖区内居住小区(除团结湖中路北小区)及城市道路的交通组织、停车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质量要求: 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套,售后不退。

2、现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2.1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2.2 需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

登记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九号

联系人：邓主任

联系电话：010- 85589930

采购招标代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812400030

邮箱：315815785@qq.com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九号

联系人：邓主任

电话：010- 855899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7812400030

电子邮箱：315815785@qq.com

1.1.4 工程名称：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1.1.5 建设规模：详见图纸

1.1.6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团结湖街道辖区内居住小区（除团结湖中路北小区）及城市道路的交通组织、停车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优化升级改造。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如遇恶劣天气，工期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1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业绩要求： /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

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 其他：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2 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3)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1.11.3 预备会后，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年月日时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2日16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7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861213.38 元。

采用其他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CC-HCBY-2018”字样）。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 号：11170101040007437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张苗苗

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 010-57693612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及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的扫描件,或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及投标供应商开户行许可证的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邮件至 longanzhaobiao@126.com 邮箱,邮件标题应注明“xxxx 项目 xxxx 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并在邮件中写明投标人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起至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止

利息退还方式:银行电汇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 /

(2) 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打印纸张要求：A4 白色复印纸

（2）打印颜色要求：/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各一枚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A4 白色复印纸完全空白，不需标明“副本”字样

（5）排版要求：1、不允许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2、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

（6）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附表一至附表六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7）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8）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其他要求：/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1)、(2)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4)、(5)、(7)、(9)(10)、(11) 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6) 的内容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其他纸质版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九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层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通用部分中本条款不适用，修改为：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5.3 开标程序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正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__/_万元（含）或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 /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投标人代表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行贿记录	失信记录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标人签字：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打分制 70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 分
- (3) 投标报价：30分
- (4) 信誉评审： 分
- (5) 其他评分因素：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6) 其他信息和数据：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企业市场行为评价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 补充条款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0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

A1.22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3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29 无行贿查询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A1.3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招标控制价下浮%；（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 8%。（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5	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项目 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总体技术方案 (20分)	技术先进、方案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15-20分						
		技术可行、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到位、细节需进一步完善	7-14分						
		技术性较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6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4-5分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2-3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1分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4-5分						
		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到位、细节需进一步完善	2-3分						
		合理性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分						
5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5分)	完善、可靠，措施有力	4-5分						
		较完善、较可靠，措施较有力	2-3分						
		欠完善	0-1分						
6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分)	满足要求，措施合理	11-15分						
		较满足要求，措施较合理	6-10分						
		欠合理	0-5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7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本工程不适用）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3% < \beta \leq 4%$	18														
$2% < \beta \leq 3%$	21														
$1% < \beta \leq 2%$	24														
$0 < \beta \leq 1%$	27														
$-1% < \beta \leq 0$	30														
$-2% < \beta \leq -1%$	28														
$-3% < \beta \leq -2%$	26														
$-4% < \beta \leq -3%$	24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附表 10：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总分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 - 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 - 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0

附表 12：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1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5：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1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团结湖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九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免费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 7 日历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施工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方案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施工管理计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实施前 21 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发包人未能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图，且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的。发包人作出的设计变更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 7 天以上的。因政府职能部门明文规定要求全面停工持续 7 天以上，或因政府职能部门明文规定要求停工当月累计全面停工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缓建（暂缓施工）的。施工期间因供水部门或者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持续时间超过 48 小时，且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持续 3 天以上；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持续 3 天以上；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 20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4 条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计划招标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招标计划后 10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文件发出前 15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订立合同前 15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收到合同后 10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合同订立后 10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核定后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主要材料中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变化幅度超过±6%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基准价：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 2018 年 8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

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一级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一级人工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可按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 1. 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 1. 2. 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价格波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16. 1. 2. 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18年8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对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B1)/B1 > \pm 6\%$ 以外的部分

作为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差调整额度， $\pm 6\%$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格算术平均值；

“B1”代表2018年8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格基准价；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价款的4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生效后，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 = 应付款金额 × 日利率 × 逾期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支付义务。项目整体竣工并办理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8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0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记录、工程变更、经济备忘录、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会议纪要、收方签证、工作联系函、竣工图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设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投标人自行勘察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对团结湖街道辖区内居住小区（除团结湖中路北小区）及城市道路的交通组织、停车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优化升级改造。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 / _____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镇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它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

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邻近房地产、道路、公共设施等。

4、如果引致任何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的所有费用。

若发生道路管线与保护的建筑物相遇时，应当及时上报，并制定专项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确保建筑物安全。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____ / _____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_____ / _____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不提供）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团结湖街道 2018 年交通示范社区项目	总 说 明
<p>本工程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结合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以下简称 2012 年预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有关要求:</p> <p>一、计价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计算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中的工程计量和工程清单编制。</p> <p>二、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p> <p>三、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时,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当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当执行计价规范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p> <p>四、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p> <p>五、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以单位(项)工程单位编制,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规费项目清单内容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p> <p>六、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编制,应当根据计算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本意见另有规定者除外。</p> <p>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p> <p>八、本工程执行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p>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详见图纸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另行发放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其他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